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錄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增加超過100%；及(ii)經調整年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附註})將較2022財政年度增加超過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本集團的球囊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毛利增加；(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完成上市而於2023財政年度不再產生上市開支。

附註： 經調整年內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按剔除上市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回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靜忠先生、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